

学校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政策文件目录

1.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细则 （暨教〔2012〕61号） -----	2-6
2.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规定（暨教〔2007〕39号） -----	7-9
3.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教〔2017〕44号） -----	10-19
4.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暨教通〔2015〕67号） -----	20-22
5.暨南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暨教〔2019〕88号） -----	23-27
6.暨南大学关于实施“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的若干意见（暨教〔2011〕49号） -----	28-33
7.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与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暨党发〔2017〕56号） -----	34-35
8.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暨教〔2020〕18号） -----	36-43
9.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暨教〔2020〕2号） -----	44-49
10.暨南大学关于全面实施“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的意见（暨教〔2014〕61号） -----	50-57 1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2〕6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年11月19

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细则

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性、全局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评估教学绩效的基本依据。为保障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教〔2007〕35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内容

（一）课程体系框架：指我校以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程体系结构，详见《暨南大学本科生课程体系的构成框架图》（暨教〔2009〕52号）。

（二）知识群设置：包括通识教育选修知识群、基础教育选修知识群和专业教育选修知识群的设置。

（三）课程名称：各类课程的中、英文名称。

（四）课程类别：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

（五）课程性质：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六）课程学分、课程学时、开课学期及其他。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范围界定

(一) 重大修订：包括课程体系框架、知识群设置和必修课程变更。

(二) 一般修订：除重大修订以外的其他修订。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周期

(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以4年为1周期。每4年教务处将组织全校各专业进行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

(二) 原则上4年内不得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重大修订”，“一般修订”可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以1学年为周期进行。

四、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

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周期内，确因学科发展、知识更新和社会需要等原因需要在学校组织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日期之前进行修订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的总体原则是：严格控制，谨慎修改。

(二) 属“重大修订”的，由专业所在学院（部）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周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后，将调整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三) 属“一般修订”的，由专业所在学院（部）组织充分、科学的论证后，将调整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执行。

— 4 —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11月19日印

发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暨教(2007)39号

学校各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和建设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是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全局性、常规性工作。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必须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中心，符合学校定位，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符合教育规律，必须充实办学条件，以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二条 增加新专业与调整、改造现有专业应有机结合，鼓励教学单位之间联合开办跨学科专业和新兴专业。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的设置、建设和管理工作，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增设、调整、裁撤全日制本科专业的评审工作，校长

办公会议负责专业建设和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责任人制度，专业所在学系的第一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所在学院（部、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应积极支持，并加强指导和督促。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五条 设置新专业或调整已有专业，原则上必须有学科依托，必须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必须经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必须经过校内外专家深入的论证；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要有明显的特色和明确的建设规划，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能配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师和教学辅助队伍，具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申报材料必须规范、真实、齐全。

第六条 各学院在国际学院设置全英语教学专业，必须经相关学院与国际学院共同商定，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联合开办专业的协议，并进行合理分工。专业申报材料由相关学院准备，国际学院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面向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必须兼顾学生来源地获取从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并在课程体系中充分体现。

第八条 新增专业和调整专业自教育部正式公布之日起为我校本科专业，学校自主设置的专业方向，自学校正式公布之日起为我校专业方向。

第三章 招生规定

第九条 新增专业，尤其是教育部1998年颁发的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原则上最早应在获得教育部批准的次年开始招生。在进入招生计划前，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这些专业的办学条件进行考察，实行招生认可制。

第十条 新增专业每年招生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学校在分配招生名额时，以专业为单位，同一校区一个专业下不管是否设有方向，按一个专业计算。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都应承担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义务，应主动采取措施吸引优质港澳台侨生源，应积极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学院应在新增专业获准设立后一个月内，将师资建设方案报送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务处应酌情考虑将其列入师资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学校应为新增专业补充建设经费。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有关公布批准设立的新增专业文件后三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检查专业申报书中提出的有关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教学条件建设的执行情况，并结合专业申报书的建设规划、学校财务状况等确定应补充的建设经费，并要求相关专业提供经费预算表和目标责任书，以便学校督促检查。预算要与申报书预算基本一致，若与申报书相距甚大，要说明原因，否则追究专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专业所在学系和学院应积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验，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暨教〔2017〕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到、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等全日制各类学生。成教生、预科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暨南大学是一所侨校，肩负着培养海内外高级人才的历史重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侨务政策，坚持“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和“宏教泽而系侨情”的办学宗旨；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针对我校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规范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将管理、服务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与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志向高远、自强不息的精神，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牢记“忠信笃敬”校训，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热爱生活，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要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相关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二) 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管理，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学校教育和教学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关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说明事由。请假

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或请假未获批准且未按时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其身心状况进行体检复查，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符合入学要求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的，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要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要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研究生如因在外学习、实习、科研、调研等原因不能到校注册，须书面委托他人，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本科生必修课考试或考核不合格的必须重修或补考，研究生所有课程考试或考核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暨南大学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细则》办理。

本科学生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其成绩考核由体育学院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等，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学分的认可及转换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事先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未续假（续假未获批准）的，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可以按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转专业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收录取的；
- (四)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级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应予以退学的；
- (七) 留校察看期间的；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按国家教育部和我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三年制本科（专）科为 6 年、四年制本科为 8 年、

五年制本科为 9 年、六年制本科为 10 年、硕士研究生为 5 年、博士研究生为 7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按国家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休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业务费暂停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退学分个人申请退学及学校退学处理两种。

第三十条 个人申请退学是指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因学习、家庭或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退学处理。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或进度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休学期间因违法乱纪被取消复学资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无不可抗拒等正当理由，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六）研究生经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在学位论文研究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较差的；

（七）研究生有其他经导师、学位点及院系研究认为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通过各个环节的考核，但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可以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可以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留校修读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生申请结业后不再受理返校重修其未取得学分课程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给予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习成绩单。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本科生，由学校发给辅修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共同维护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各种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学生社团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对学生进行考核，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特别优秀者，由学校推荐给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将采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或奖励学分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表彰程序和规定，不断完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等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并根据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并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充足、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六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要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决定，必须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讨论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与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从处理或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

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对在我校非脱产学习的学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高级研修课程项目学员、各类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在我校接受短期培训的各类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我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学〔2005〕78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分别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 南 大 学

2017 年 8 月 25 日

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暨教通〔2015〕6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特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为6学分，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评定获得的学分。该学分可计入“创新、创业、就业与心理课程群”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委员会进行认定，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并负责学分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具体见附件）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学术论文、论著、科技发明专利等

成果。

2. 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
3. 开放实验项目、课外实验活动以及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等。
4. 参与“赢在创新”新型课堂、WE 创空间。
5. 校内外创业实践及获奖。
6. 经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登记与组织管理:

1. 依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学校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学分值。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学分据实记载，同类项目内容按就高认定学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已获其他学分的成果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2.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由学生本人填写《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和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复核。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创造条件，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的各项具体措施。各学院每年要对学生创新活动的成果进行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创新创业学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创新创业学分开展好的学院给予奖励；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规则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暨南大学教务处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9〕88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校级教育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现印发《暨南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励办法》，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6

日

暨南大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书育人及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教学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奖励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教材等。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的教学成果指以暨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在我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或集体，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含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第四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获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2.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3. 主要完成人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4. 同等条件下，向长期从事通识教育必修课、基础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倾斜。

5. 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根据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产生的成效、校内外推广范围，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具体每个等级奖励数额视当届教学成果质量、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六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 12000 元、8000 元、5000 元，并颁发“暨南大学教学成果奖证书”。奖金颁发给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分配。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学校组织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由项目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2.成果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成果所在单位的二级党组织对主要完成人的师德师风提出鉴定意见。成果所在单位将鉴定意见、申请书、成果及有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申报教学成果奖必须由成果所在单位组织，不接受个人申报。

3.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拟获奖成果上报校领导审批后公布。对公布的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第八条 从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有关材料归入获奖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职称、评选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奖项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获得本奖励的，经查实后，予以撤销，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2月3日印发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1〕49号

暨南大学关于实施“卓越 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的若干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构建我校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

“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是本科创新人才培养的一项系统工程，以“在课程建设中强化多维创新元素”为立足点，促进全体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创新素质的提高；以“实施多元的创新人才孵化项目”为着力点，探索优才优育和个性化培养模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涌现。通过“卓越未来”计划的实施，学校旨在系统提升学生创新、创意、创业能力，造就一大批未来在各自领域具有持久竞争力的卓越人才。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树立“全员创新”的观念，坚持“寓教于研”的教育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坚持积累知识、发展能力和提高素质并进，坚持内、外招生协调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多元培养机制，在夯实学生基础的同时着力提升学生“三创”（创新、创意、创业）能力，为卓越未来奠定基础。

(二) 总体目标。

面向海内外、面向未来，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卓越人才。

以“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实施为突破口，凝心聚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系统构建和完善我校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海内外知名的高水平研究性大学夯实基础。

二、工作思路

“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面向全体学生，通过“实施多元的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和“在课程建设中强化多维创新元素”，双管齐下，构建和完善我校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一)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多元孵化项目。

1. 通过强化科研训练，实施“卓越未来”科学家、工程师孵化项目。

选拔一批基础好、能力强的学生，尽早为其配备实力雄厚的科研导师，让学生接触科研环境，感受科研氛围；吸纳学生尽早进入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进行科研锻造，培养学生的科研兴

趣、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加大力度资助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创新性实验。

2. 通过产学研结合和校企合作培养，实施“卓越未来”行业精英、领军人物孵化项目。

通过校企联合培养、订单式培养、产学研实验班、精英训练营等形式，按照学习、研究和工作一体化模式，促使优秀学生尽早接触行业前沿，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教育和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创新人才培养功能，建立长效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3. 通过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实施“卓越未来”创业先锋孵化项目。

积极打造一系列类似创业实验园的实行全方位创业教育的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鼓励、引导学生开展创业模拟和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4. 通过推进国际联合培养，实施“卓越未来”国际化人才孵化项目。

积极探索国内外合作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加大与国外大学及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专业人才的力度。创造条件支持优秀学生到国外大学选修课程和学习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引进先进教学理念和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二）强化多维创新元素，构建创新教育课程体系。

1. 通识教育课程——学会生存、学会生活、学会发展。

纵向上，对通识教育课程进行梳理、整合、增补，逐步形成以“学会生存、学会生活、学会发展”为梯度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着重思维的训练和方法论的学习以及创新意识的提升。横向 上，在按大类规划通识教育课程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交叉课程，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实现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交叉、渗透与融合，为实现创新创造打下广博的知识基础。

2. 专业教育课程——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

人才培养目标是课程体系构建和优化的先导，专业课程建设应将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上。专业教育课程的设置，应以学科为基础，加强专业基础课、拓宽专业口径，在强调精深的同时，要兼顾跨学科跨专业的边缘学科课程。专业课程建设应遵循“综合性、时代性、创新性”的原则。要改变理论性专业课程比例过大、跨学科专业课程和实践性专业课程比例偏少的局面；要处理好传统、现代和前沿的关系，不断以科技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充实教学内容；要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建设，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建设结合起来。

三、组织实施

(一) 学校成立暨南大学“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社科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重要政策的协调、制定，领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学校成立“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专家委员会，总体指导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论证、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三) 各学院(部)应积极参与“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做好“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各单位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资源优势，根据培养目标的定位，拟定“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孵化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自主提出项目建设申请。

(四) 在校内外选聘一批学识渊博、思想活跃、责任心强的学科带头人、长江学者、政府基金奖励学者、教学名师以及成就卓越、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精英等作为“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导师，参与本科教学，引导学生科研和实践。

(五) 在校内外挂牌建设一批“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孵化基地，基地可以挂靠学校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校内外重点实践(实习)基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四、政策保障

(一) 为保障“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的顺利实施，学校将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予以倾斜。

(二) 对于参与“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孵化项目的单位，学校将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国际交流生名额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 参与“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孵化项目的单位，报学校批准后，可实行较为灵活的教学运行、学籍管理、成绩评定等制度。

(四) 对于参与“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孵化项目的单位，学校将在师资培训、教改项目申报、课程教材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考核评价

(一) 为保障“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的顺利实施，学校将建立和完善相关评价体系，加强对本科生创新群体的考核和评价。

(二) 考核评价以引导、激励、监督为目的，实行以节点式目标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过程管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三)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院(部)“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经费、本科生实习(实践)经费、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等分配的主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院(部)及其负责人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本科 创新△ 人才 计划 意见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1年12月6日印发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暨党发〔2017〕56号



暨南大学党委 暨南大学印发 《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与教材建设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与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与改进课堂教学教育 与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精神，适应国家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改革需要，大力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管理秩序，提升我校本科教材建设质量，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暨教通〔2016〕28号）、《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材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暨教〔2012〕6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保障

（一）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机构。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教风学风预警巡视专家组成课堂教学检查专家组，以随机抽查为主要形式，监督全校课堂教学情况；各院（系）成立课堂教学检查小组，由院系领导、资深教授组成，负责本单位课堂教学检查监督工作。

课堂教学检查小组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联络与协调，并根据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制定相应计划，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评估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检查的总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0〕18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1日

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的养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课程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要求与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一致。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主要通过面授、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形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拓学生视野、发展学生综合能力、培育学生健全品格、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体现“学会生存、学会生活、学会发展”的理念。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强化课程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使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注重对学生思辨、批判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训练学生的科

学思维；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向学生展示不同学术文化领域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思想体系；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了解最新的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信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社会服务意识，提高学生的人际沟通与表达能力等。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开课要求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艺术素养类、经管法类、文史哲类、理工类、生命与健康类、综合类六大类。

学校将根据需要对上述类别进行优化调整，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原则上应有中级以上的职称或者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第八条 每位教师一般每学期可申请开设 1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如申请开设的课程成熟、教学质量高且认可度高，且申请开课教师该学期本科教学任务较轻，有条件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任务，经学院审核，教务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审批同意（1 门课程由 2 位专家写出评审意见），该教师可申请开设 2 门以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同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由不同教师申请开设，每位教师就同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的班级数一般不能

超过 2 个（含各个校区）。

第九条 每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学分要求为每学期 1 至 2 学分。

第十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原则上应指定符合学校教材选用相关要求且经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无指定教材，也可指定参考书目、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内容必须涵盖一个学期的教学内容。正式出版的教材、使用的自编教材或讲义须经开课教师所在学院教材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30 人。选课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班。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原则上一个校区只能开设 1 个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0 人。

第三章 课程审批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课审批由教务处组织。一般应在每学期的第 12 周前组织申报开设下一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已开设过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如要继续开设，开课教师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送交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新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须填写《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提供授课教师简介、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等书面材料。以上申请材料必须经学院审核签字后统一提交教务处。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审查：新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名称是否规范，课程内容是否符合通识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是否符合学分学时要求，课程使用教材是否与课程内容相符，新开课程与以往课程或者专业课程内容是否重复，开课教师资历等。审批通过的课程，教务处发布开课通知。

第十六条 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在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同时，须提交课程教学安排，主要包括课程修读要求、线下见面课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一学期见面课不少于四次）等。如所开课程为非开课教师自建课程，须获得相应开课平台和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负责人同意。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开课教师可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际情况，采取考试（闭卷、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实践等多种方式考核，并规范确定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方式和内容、成绩权重及评定方法等。考核方式由开课教师确定，向学生公布。考核方式一

经公布，不得变更。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应在开课所在学期初多渠道公布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方式。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补考；不及格者可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经审核通过，且学生选课人數达到开课标准，开课教师即不得随意申请停课，教师应按教务处安排授课。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校要求该门课程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整改合格，按照新开课重新申请开设；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取消该课程教师开设该门课程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公共选修课暂行管理办法》（暨教〔2004〕30 号）同时废止。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件

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一、 课程信息

课程中文名				课程 编号	
课程英文名					
学 分		学时		是否慕课	
课程分类					
教材名称					
授课语言		考试形式:			

二、 开课教师信息

教师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授课 教师			

三、 上课时间地点 (注意校区填写正确!)

校区	开始周	截止周	星期	节次	班级人数	其他要求
本人签名:						

四、 单位意见 (填妥以上内容后打印此表, 送院系审批)

系意见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领导签字 (盖章):	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21日印发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0〕2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现印发《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6日

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和水平，促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
规范化、科学化，促进教学研究多出优秀教学成果，推进研究成果
在教学中的推广与应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教改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教
改规划、选题、申报和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项目鉴定验
收和结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各学院（部、处、
所）负责管理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相应工作。两级管理机构各负其
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教改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设立港澳台侨
学生专项、特色“金课”专项、实践教学专项、综合类等项目类
别。如教育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精神，教务处根据政策变化和实
际情况调整年度专项类别。

第四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
长规律，以面向本科教学第一线和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
践问题作为主导方向，注重实践研究，积极探索有暨南大学特色的
研究型综合大学本科教学及管理的发展规律。

第五条 从学校发布申报教改项目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教师
申报，期限一般为四周。申请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校在岗的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2.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在项目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3.申请人必须切实负责项目的实施，未从事实质性研究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项目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学院初审。申请人所在学院（部、处、所）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和签署单位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在申报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送交教务处审核。

第七条 教改项目的评审采用资格审查、分组评审、报主管校长审批、公示、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研究时限一般为两年。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由所在单位盖章后送教务处审批并备案，否则学校将有权终止项目：

- 1.更改项目负责人；
- 2.变更项目名称；
- 3.变更成果形式；

- 4.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因故终止或撤销项目。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做好对项目研究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促进项目组按时保质地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条 学校建立专项经费支持立项教改项目开展研究工作。鼓励学院提供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条件支持。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拨付，滚动资助。一般情况下资助经费于立项当年一次性拨付。如项目到期结题验收优秀，专家推荐继续开展深入研究实践，学校将对项目滚动资助，滚动资助期满后项目须再次验收。各级立项教改项目的经费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部門的要求使用，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遵照《暨南大学本科教学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暨教〔2013〕66号）执行。

第十二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办理验收结题。验收材料应包括《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登记表》与最终成果（电子版）。

第十三条 验收结果优秀、成效较好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滚动资助；学校将不定期组织项目研究实践交流研讨，鼓励项目负责人推广项目研究经验与研究成果，并进一步凝练和培育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提交整改方

案，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则取消负责人在未来三年内申请、主持新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减少相关教学单位次年教改项目立项指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暨教〔2007〕7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月7日印发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4〕61号

暨南大学关于全面实施 “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的意见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构建适合我校的本科教学治理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宁静致远工程”的要求，学校决定全面实施“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具体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本科教学三大要素、搭建三个平台、实施三套系统，从

营造氛围、搭建平台和系统考评出发，创设并全面实施本科教学机制改革系统工程——“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最终实现从“本科教学管理”到“本科教学治理”的根本转变。

二、核心内涵

实抓本科教学的三大核心要素“教师、课程和学生”，搭建本科教学核心团队、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和“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三个平台，狠抓内涵建设；实施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系统、教师教学绩效测评系统和课堂教学辅助系统三套系统，狠抓教风学风。

三、体系结构

“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由本科教学关键利益相关者：教师个体、学生个体和单位群体共同治理的整体体系组成，具体详见附图。

该治理结构包括：引导教师定向发展、引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全部课程分级滚动建设的3大平台12个子平台，以正向激励为主的系统考评机制7套，以及主动营造本科教学氛围的4种形式。

四、工作思路

搭建以教师为主导、以课程为纽带、以学生为根本的三大平台。在“三个一”行动的前期基础上，统筹推进，鼓励教师“参与一个教学团队、上好一门课、培养一批优秀学生”，促进教学

质量内涵式发展。

健全影响本科教学关键环节的系统考评机制。从教风学风建设、创新群体考评、课程评估等方面入手，细化工作线路图，积极推进以“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系统”为主抓手的多套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覆盖、完整的系统考评体系。

营造教师“人心思教”、学生“人心向学”的浓郁氛围。以“教师、学生、课程”三大要素为核心，丰富本科教学活动载体及类型，培育创新校园文化品牌，营造一种学术自由、重视本科教学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内容

(一) 全面推进“三个一”行动，完善“三大平台”建设，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主要以“三个一”行动为基础（详见《关于全面实施“三个一”行动切实推动本科教学工程的通知》暨教〔2012〕12号），丰富和充实“本科教学核心团队”，在校范围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稳步提升课程质量，整合优质课程资源，打造名师名课；整合推进“卓越未来”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建设多种类型的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深化本科教学内涵建设。

1. 本科教学核心团队平台。

分期分批组建“本科教学核心团队”。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

设，鼓励教师根据自身专长实现定向发展。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创新，支持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创新实践，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稳步推进教师考评机制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奖励体系，完善“本科教学校长奖”等评选表彰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暨南大学关于启动本科教学核心团队建设的通知》（暨教〔2011〕45号）。

2. 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平台。

拉网式滚动建设每一门课程，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强化课程资源建设，依托在线课程等载体，推动新技术在教学上的应用，提升课程的人才培养成效。完善课程多维评价机制，激励教师建设课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体要求详见《暨南大学关于启动“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暨教〔2011〕46号）。

3. “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平台。

营造全员创新氛围，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创意教育，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以专业课程为载体，加强课程多维创新元素，为培养创新人才提供充分空间。实施多元创新人才孵化项目，探索优才优育和个性化培养模式。开拓新型课程，为学生提供实践性、竞争性、互动性于一体的学习、展示平台，系统提升学生“三创”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暨南大学关于实施“卓越未来”创新人才教育计划的若干意见》（暨教〔2011〕49号）。

（二）积极完善系统考评机制，全力打造教风学风建设“三

套系统”。

构建系统考评长效机制，从教师、课程、学生三大关键要素出发，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多维本科课程评估体系、创新群体考核办法等一整套考评机制，重点做好“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系统”、“教师教学绩效测评系统”和“课堂教学辅助系统”三套系统。

1. 构建“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系统”。

(1) 开展教风学风巡视制度与单位自查制度，加强和健全教风学风监督机制。各单位要定期自查本单位教风学风实施情况。学校选派巡视组驻扎各学院，在深入了解教风学风整体情况后，形成“定量+定性”的巡视报告。

(2) 启动教风学风蓝黄橙红四级预警制度。从教师和学生群体入手，根据教风学风群体考核指标体系，在科学地收集、分析和评价教风学风信息基础上，合理地判定被巡视单位的教风学风预警等级，构建预警级别由蓝色预警向红色预警逐级升高的分级预警制度。

(3) 建立教风学风联动处置机制。根据教风学风预警制度，采取对应的响应及处置措施，视工作需要，采用包括院长担责、校长约谈、专家介入等措施开展教风学风整改工作。后续跟踪改进情况，并及时反馈结果，形成一闭环系统。

2. 启用“教师教学绩效考评系统”。

基于本科教学核心团队平台，科学全面地收集教师教学专长与发展意向、教学历程与评价、教学研究与成果，以及日常教学活动等教学数据，构建教师个人本科教学档案。

定期公布、分级发布教师教学动态数据，以综合与单项的奖励形式动态评价教师教学业绩，引导教师明晰自身发展定位，重点提升教师教学和业务水平。

3. 推广“课堂教学辅助系统”。

全面推广课堂教学辅助系统，实现课堂教学质量监督常态化。搭建学生学习、教师授课、学校管理的信息交流反馈平台，发挥系统的课堂互动、考勤、评价、管理等功能。

实时监督教学过程，加强课堂约束力，丰富教师授课形式，增强课堂的吸引力，最大限度地调动教师和学生的能动性，持续改善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质量。实时监测授课效果，开展学习进程性评价，探索多元考试制度改革。

（三）大力营造本科教学浓厚氛围。

以本科教学的三大关键要素：教师、课程和学生为切入点，构筑本科教学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和类型。深入开展“本科教学日”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加强优秀教师的宣传力度，鼓励教师热爱教育、热爱教学、热爱学生，促使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

加强优秀学生的成果展示，提供交流互动平台。健全学生荣

誉体系，推选榜样模范，展示大学生风采，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学习研究中追求卓越和发展。培育创新校园文化品牌项目，完成创新型校园文化的升华，营造重视本科教学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实施

实施“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是学校全面深化教育机制体制改革的方向和重点。学校在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资金配套和人员调配等方面，充分保证治理体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教学单位根据该体系的总体部署，全力开展相关建设工作，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全面发展。

附件：“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机制图



附件

“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机制图

